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2016 年 4 月 26 日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更名为“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7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9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1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7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8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9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1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2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22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2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2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3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24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24
7.2 利润表.....	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7
7.4 报表附注.....	28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53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53
7.2 利润表.....	5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55
7.4 报表附注.....	56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7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7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7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7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9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转型后).....	7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8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8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8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8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85
§11 重大事件揭示.....	8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8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8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8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87
11.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88
11.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9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7
§13 备查文件目录.....	9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97
13.2 存放地点.....	98
13.3 查阅方式.....	9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东吴鼎利	
基金主代码	165807	
交易代码	165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鼎利 A 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赎回，第六个开放日只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鼎利 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鼎利 A 和鼎利 B 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后，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7,286,206.3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鼎利优先	鼎利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鼎利优先	鼎利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8	1501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0 份	0 份

注：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封闭运作的基金份额简称为鼎利进取。

2、上表中“报告期末”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分级运作期届满进行转换，转换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转换日日终，东吴鼎利优先、东吴鼎利进取按照各自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东吴鼎利（LOF）份额分别为 6,841,900.95 份、530,444,305.38 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吴鼎利（LOF）
场内简称	东吴鼎利
基金主代码	165807
交易代码	1658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转型生效日	201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0,897,469.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5月20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品种的主动式管理，力争提供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品种的主动式管理，力争提供稳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鼎利优先	鼎利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鼎利 A 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鼎利 B 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品种的主动式管理，力争提供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品种的主动式管理，力争提供稳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徐军	陆志俊

人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95559
	电子邮箱	xuj@sc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59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源深路 27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源深路 27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00135	200120
法定代表人		王炯	牛锡明

注：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炯先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2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转型前	转型后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40,800.15	24,087,275.81	83,771,336.57	29,268,601.14
本期利润	3,904,224.68	12,476,734.14	90,611,173.43	61,056,024.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4	0.0165	0.1426	0.081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9%	1.61%	13.02%	8.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8%	2.30%	20.00%	8.58%
3.1.2 期末数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5,677,035.04	160,379,039.78	137,636,234.89	52,542,697.1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11	0.2965	0.2965	0.07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7,286,208.54	553,271,847.10	566,920,862.60	737,483,930.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23	1.221	1.03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21%	34.22%	28.02%	6.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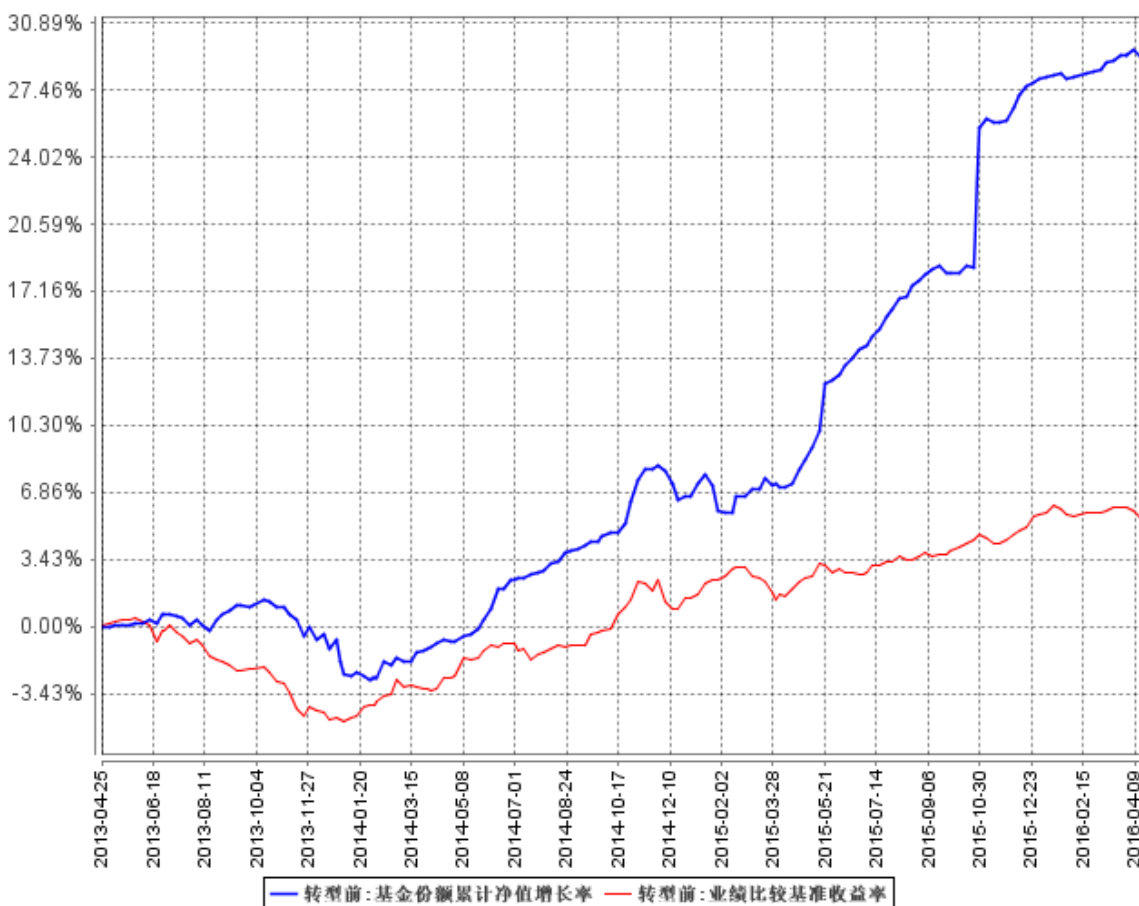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转型前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16/4/1-2016/4/25	1.49%	0.44%	-1.21%	0.09%	2.70%	0.35%
过去六个月 2016/1/1-2016/4/25	2.48%	0.20%	-0.91%	0.08%	3.39%	0.12%
过去一年 2015/7/1-2016/4/25	14.80%	0.38%	2.02%	0.08%	12.78%	0.30%
过去三年 2013/7/1-2016/4/25	30.42%	0.25%	5.00%	0.10%	25.42%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13/4/25-2016/4/25	31.21%	0.25%	4.78%	0.10%	26.43%	0.15%

注：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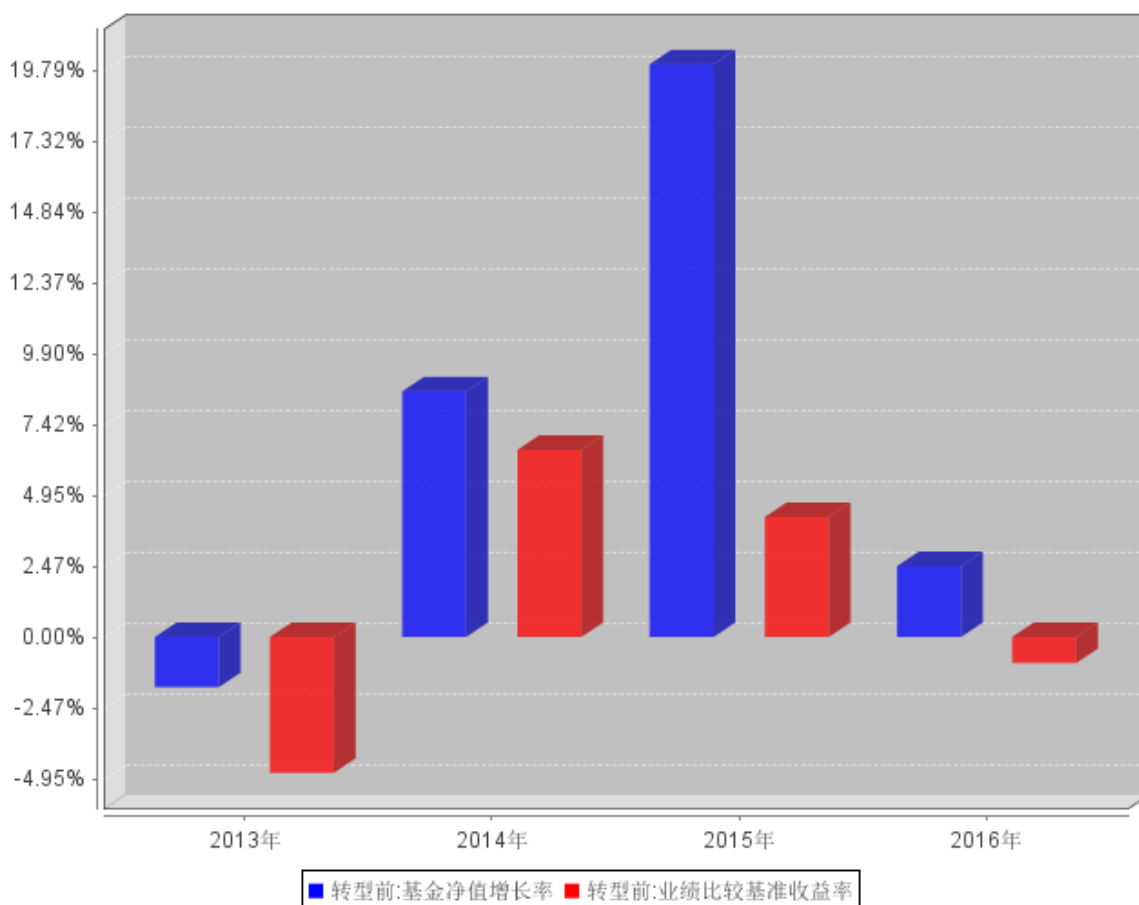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生效，本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三年封闭届满，封闭期届满后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期届满日为本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4月25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本基金于2016年4月26日进行了转型，2016年数据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5日的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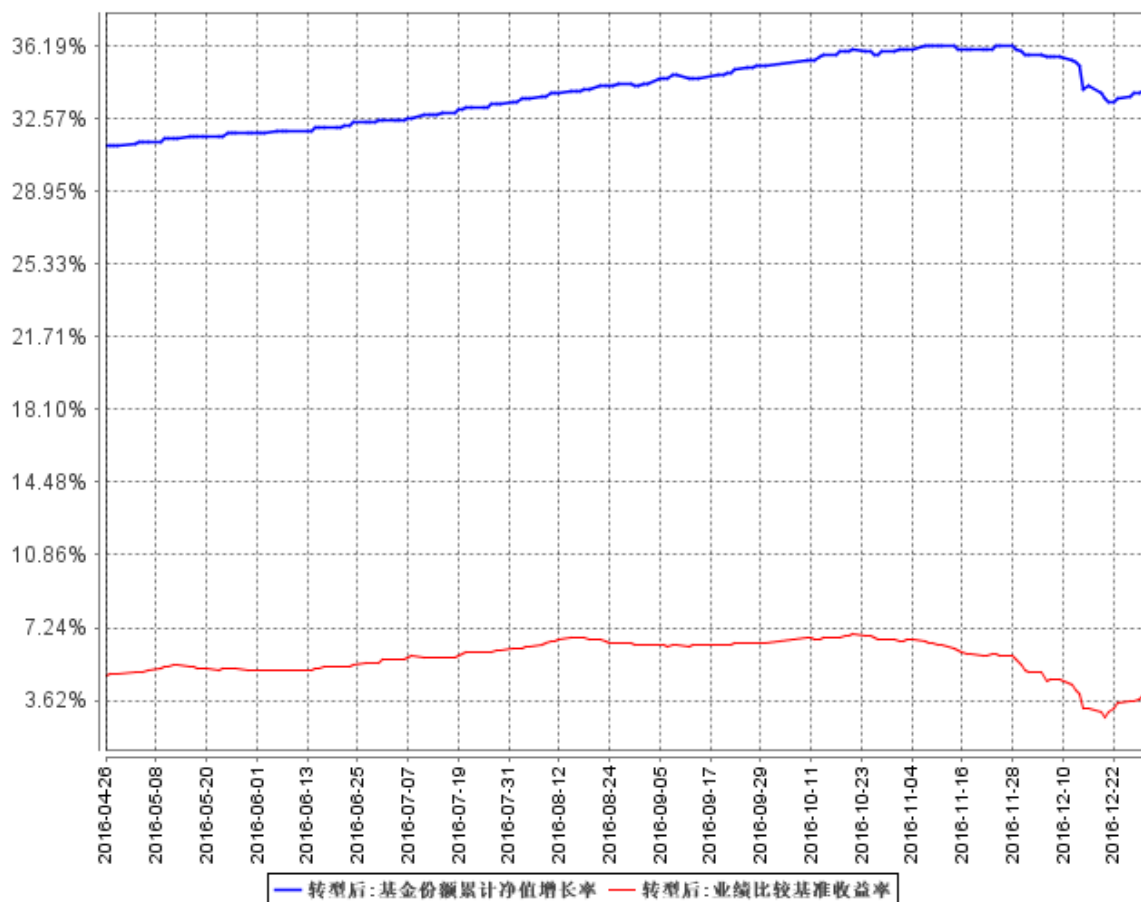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转型后				①-③	②-④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78%	0.14%	-2.32%	0.15%	1.54%	-0.01%
过去六个月	1.29%	0.11%	-1.42%	0.11%	2.71%	0.00%
自基金转型生效起至今 (2016/04/26-2016/12/31)	2.30%	0.09%	-0.73%	0.10%	3.03%	-0.01%

注：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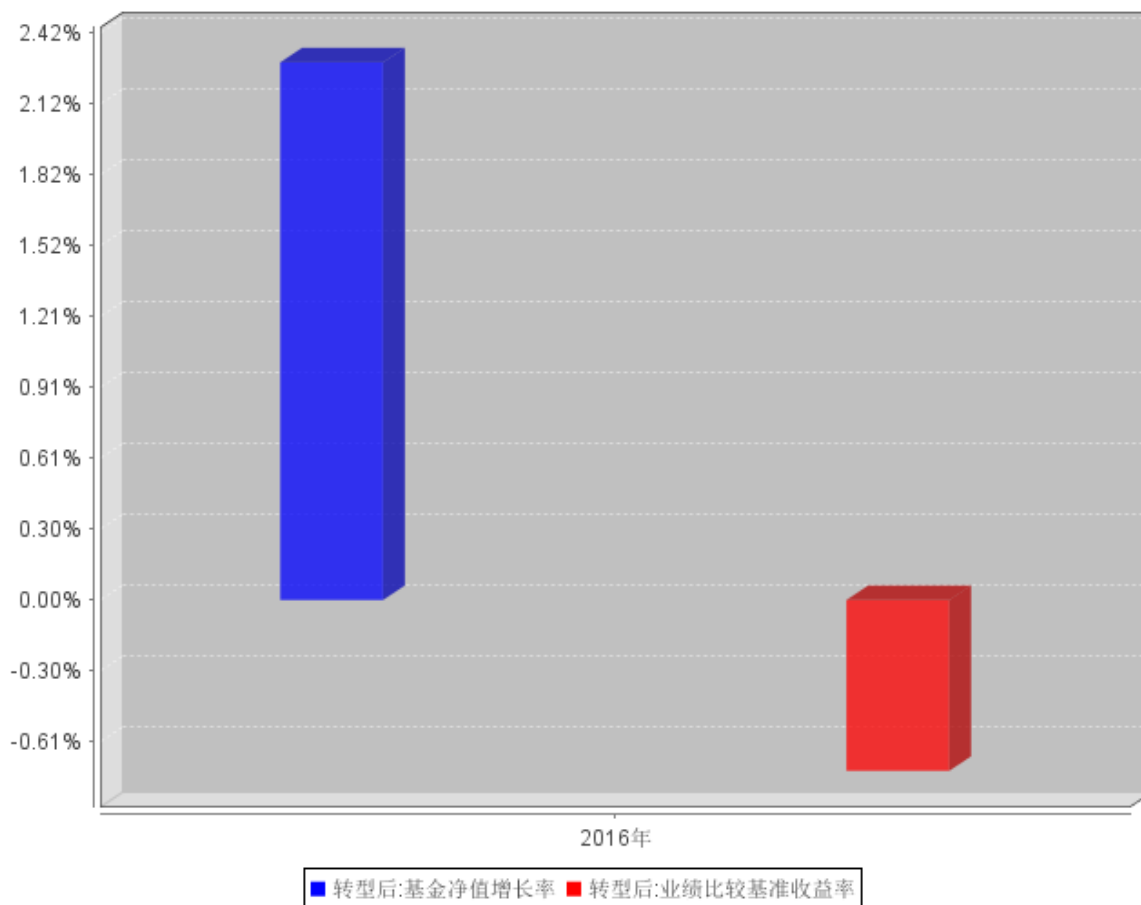
注：1、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2、本基金转型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本基金转型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转型后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与转型前一致；本报告期内，转型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投资范围及比例要求。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转型，2016 年度数据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前

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转型后

本基金自转型起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获证监基字[2004]32 号开业批文,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967591。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分

别控股 70%和 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以德兴业”的东吴文化，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尤其在公募及专户领域大刀阔斧地进行了事业部制改革和平台化战略尝试，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资产管理规模为 631.46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 148.47 亿元，专户业务 101.51 亿元，子公司 381.48 亿元；旗下管理着 25 只公募基金，33 只存续专户资产管理计划，101 只存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子公司），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015 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谋求穿越牛熊的正回报。目前已发行多只量化公募产品，其中东吴安盈量化基金、东吴安鑫量化基金为“量化策略+全市场选股”；东吴智慧医疗基金为“量化策略+热门主题”。从实战检验角度看，该系列基金经受住了市场反复震荡的考验，尤其在严控回撤、优化收益方面成效显著，初步实现了“下跌时回撤小，上涨时不掉队”的目标。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1. 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2. 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做绝对收益”的理念，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3. 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兼顾流动性与收益率，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

2016 年，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资能力跃居行业“第一梯队”。据海通证券 2016 年基金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能力排行榜显示，东吴基金固收团队以 3.81%的综合收益率，位列 85 家入选基金公司的第六位。

近年来，公司凭借扎实的投资团队、出色投资业绩，斩获了诸多奖项，比如 2016 年度最受欢迎债券类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基金 LOF（东方财富风云榜）、2015 年度十大风云基金公司（《大众证券报》）、2014 年度最佳投资风格*金蝉奖（东吴新经济股票型基金，《华夏理财》杂志）、2014 年度新财富最智慧投资机构（《新财富》杂志）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庆定	固定收益部总	2013年6月25日	-	11年	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专业毕业。历

	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员与结构融资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间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4月再次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其中自2015年6月8日起担任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5月9日起担任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28日起担任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19日起担任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5月19日起担任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晨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8日	-	5.5年	硕士，2011年6月获厦门大学硕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任固定收益研究员，自2013年3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债券投

					资研究工作，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6月8日起担任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7日担任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庆定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6月25日	-	11年	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专业毕业。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员与结构融资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间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4月再次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其中自2015年6月8日起担任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5月9日起担任东吴中证可转换债

					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28日起担任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19日起担任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5月19日起担任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晨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8日	-	5.5年	硕士，2011年6月获厦门大学硕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任固定收益研究员，自2013年3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6月8日起担任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7日担任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 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组合互相之间的输送金额总额、贡献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开年经济悲观预期强烈，春节后经济托底预期上升，随后 2 季度权威人士定调中国经济“L”型走势，全年经济保持低位平稳，GDP 同比增速录得 6.7%。从固定资产投资来看，基建投资继续发挥托护作用，始自 2015 年的房地产政策放松带动地产投资增速小幅回升，下半年主动补库存阶段带动制造业投资低位回升。全年通胀保持低位，CPI 月度同比增速位于 1.3%-2.3%之间，但受国际油价回升以及国内供给侧改革带动，9 月 PPI 同比增速结束了持续 54 个月的负增，并在

4 季度大幅回升。2016 年新增社会融资总量 17.8 万亿，新增信贷规模 12.4 万亿，有利的融资环境对经济企稳发挥了重要作用。

货币政策方面，2 月份在经济下滑压力较大、外汇占款持续流出及年初以来权益市场急速下挫的背景下，央行下调一次法定存款准备金率。2016 年外汇占款累计流出 2.9 万亿，基础货币负增，但受制于国内资产价格高企，以及全球货币政策转向的国际环境，央行仅以公开市场和定向工具进行流动性投放，并于 3 季度重启较长期限的逆回购操作，逐步拉长定向操作工具期限，政策基调趋于收紧。在 3 季度及 4 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也明确了防风险、去杠杆的政策重心。监管政策方面，随着理财大发展以及银行负债结构的转变，央行重提将表外理财纳入 MPA 广义信贷指标，并将加强对同业存单等负债品种的监管。

债券市场来看，年初利率债收益率快速下行至历史低位，4 月受信用风险事件影响，固定收益类产品被大量赎回触发债市快速下跌，5 月恐慌情绪逐步缓解后，配置压力下收益率重新转下行。3 季度利率债窄区间波动，收益率最低点在 7 月较弱的经济金融数据发布前达到，随后央行重启较长期限逆回购操作使得货币政策宽松预期明显降低，收益率有所上行，信用债则在强大的资产配置需求下表现为信用利差与期限利差双双收窄；11 月特朗普当选后触发债券市场大幅调整，12 月央行流动性投放不足导致资金面持续紧张，央行监管政策收紧以及相关机构的负面信息对市场情绪形成明显打压，债券市场出现踩踏，债券收益率超大幅上行。

2016 年本基金顺利完成转型，保持中性杠杆和久期水平，并适度参与可转债一级市场申购，实现了较好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0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 元，累计净值 1.31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2.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3%。

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5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累计净值 1.29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2.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虽然中国经济已基本脱离失速风险，但经济结构并未有明显转变，仍然是投资作为主要支撑，尤其是对融资高度依赖的地产与基建投资。本轮补库存阶段的持续时间可能并不会很长，在下游需求难言明显好转的情况下，工业品价格上涨带来的上中游行业回暖，是否能够顺利传导至下游，有较大疑问。而资产价格高企、金融风险抬升以及美国加息周期的开启，对央行货币政策宽松构成明显掣肘，除非经济出现明显回落风险，否则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基调可能会贯通全年。银行

委外资金作为去年最重要的债券市场新增需求力量，今年大概率会弱化，只是弱化的程度需要看具体的监管政策实施。在经历了去年末以来市场的大幅调整后，目前债券已经跌出了价值，随着后续相关监管政策的落地，预计债券需求会有所好转，流动性也将明显改善。

操作策略方面，我们将灵活调整组合杠杆和久期，严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良好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内幕交易防控机制，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管部门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重点开展的工作包括：

（1）紧跟业务要求，完善风险控制手段。本基金管理人结合基金风险管理要求，事前做好系统风控设置，事中加强监控及跟踪提示，事后积极研究、探索风控手段的优化方案，规范流程，提升效率，构建多维度的风险管理层次，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2）以风险为导向，关键业务为重点开展专项稽核。本基金管理人找准业务重点及关键环节，抓住主要风险点，比照最新监管要求，扎实开展了多项专项稽核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稽核内容覆盖了多项业务领域，深入内控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化解风险隐患，加强了公司风险合规管理。

（3）梳理信批流程，促进信息披露规范化。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关注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根据产品的不同信息披露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要点汇总、节点提示及对外披露等工作，加强流程化、日志化管理，保障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以及准确性。

（4）提升合规氛围，推动合规文化建设。本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合规宣传培训工作，通过专题培训、律师讲座、合规期刊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了内部合规培训力度，深化基金从业人员风合规险意识，提升职业道德素养，营造良好合规氛围。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绝对收益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合规风控人员等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业务相关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年，基金托管人在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度，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 年度，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17）0056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吴鼎利分级”）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终止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吴鼎利分级的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

	<p>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东吴鼎利分级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吴鼎利分级 2016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分配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陆德忠 魏娜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17）0051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吴鼎利（LOF）”）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吴鼎利（LOF）的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东吴鼎利（LOF）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吴鼎利（LOF）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分配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陆德忠	魏娜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2月28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4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报告期初至转型前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6,798,834.98	271,777.50
结算备付金		13,878,602.04	42,713,134.52
存出保证金		79,552.01	42,84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07,419,277.67	494,048,828.3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7,419,277.67	494,048,828.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0,000,000.00	18,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150.00
应收利息	7.4.7.5	13,432,258.51	12,700,603.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71,608,525.21	567,780,33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报告期初至转型前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1,621.06	-
应付赎回款		33,538,878.7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3,665.69	334,910.85
应付托管费		78,190.20	95,688.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6,832.84	167,455.4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692.50
应交税费		724.06	724.0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82,404.08	260,000.00
负债合计		34,322,316.67	859,471.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90,228,113.32	423,766,992.06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7,058,095.22	143,153,87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286,208.54	566,920,86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608,525.21	567,780,334.25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7,286,206.33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4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965,444.52	116,445,908.98
1. 利息收入		10,356,930.49	79,011,544.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8,828.01	917,790.33
债券利息收入		10,249,862.00	78,035,115.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40.48	58,638.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5,089.50	30,594,527.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45,089.50	30,594,527.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136,575.47	6,839,836.8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3,061,219.84	25,834,735.5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63,471.53	4,895,673.97
2. 托管费	7.4.10.2.2	360,991.87	1,398,764.0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631,735.79	2,447,836.96
4. 交易费用	7.4.7.19	3,134.38	11,674.54
5. 利息支出		679,992.74	16,727,008.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9,992.74	16,727,008.37
6. 其他费用	7.4.7.20	121,893.53	353,777.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4,224.68	90,611,173.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4,224.68	90,611,173.4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5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3,766,992.06	143,153,870.54	566,920,862.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04,224.68	3,904,224.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538,878.74	-	-33,538,878.7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33,538,878.74	-	-33,538,878.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0,228,113.32	147,058,095.22	537,286,208.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4,941,233.35	52,542,697.11	737,483,930.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0,611,173.43	90,611,173.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1,174,241.29	-	-261,174,241.2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5,772.86	-	65,772.86
2. 基金赎回款	-261,240,014.15	-	-261,240,014.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3,766,992.06	143,153,870.54	566,920,862.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炯</u>	<u>吕晖</u>	<u>沈静</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2012】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12】【1609】号）的核准，进行募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120,666,599.9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

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 (1)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分级运作周期届满，转型为东吴鼎利债券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8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场外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b)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采用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以取代原交易所发布的行业指数。

(c)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收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6,798,834.98	271,777.5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6,798,834.98	271,777.50
-----	---------------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4月25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19,726,284.58	321,540,277.67
	银行间市场	186,311,932.91	185,879,000.00
	合计	506,038,217.49	507,419,277.6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06,038,217.49	507,419,277.67	1,381,060.18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64,138,227.34	469,044,828.32
	银行间市场	24,392,965.33	25,004,000.00
	合计	488,531,192.67	494,048,828.3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88,531,192.67	494,048,828.32	5,517,635.6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4月25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	18,000,000.00	-
合计	18,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4月25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736.14	4,468.6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4,045.70	19,220.90
应收债券利息	13,401,354.52	12,676,894.9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22.15	19.30
合计	13,432,258.51	12,700,603.78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4月25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692.50
合计	-	692.5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4月25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60,217.92	190,000.00
预提审计费	22,186.16	70,000.00
合计	82,404.08	26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5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64,220,529.79	423,766,992.06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538,878.74	-33,538,878.74
2016年4月25日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106,604,555.28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37,286,206.33	390,228,113.32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报告期鼎利A份额共进行1次定期折算。鼎利A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6年4月22日，折算比例为1.01446027，折算前，鼎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9,803,809.70份，折算后，鼎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379,383.54份。

2、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分级运作期届满进行转换，转换基准日为2016年4月25日，转换日日终，东吴鼎利优先、东吴鼎利进取按照各自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东吴鼎利（LOF）份额分别为6,841,900.95份、530,444,305.38份。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7,636,234.89	5,517,635.65	143,153,870.54
本期利润	8,040,800.15	-4,136,575.47	3,904,224.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5,677,035.04	1,381,060.18	147,058,095.22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5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321.50	77,703.4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2,127.40	838,545.55
其他	379.11	1,541.38
合计	98,828.01	917,790.33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5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62,163,298.18	1,997,279,042.1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52,424,660.26	1,920,874,910.23
减：应收利息总额	8,993,548.42	45,809,604.1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5,089.50	30,594,527.76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交易。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权证投资交易。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交易。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 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6,575.47	6,839,836.86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4,136,575.47	6,839,836.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4,136,575.47	6,839,836.86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 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459.38	10,354.5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675.00	1,320.00
合计	3,134.38	11,674.54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4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2,186.16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60,217.92	190,000.00
上市年费	20,000.00	60,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1,289.45	2,077.62
数字证书服务费	200.00	200.00
帐户维护费	18,000.00	31,500.00
合计	121,893.53	353,777.6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35,336,260.47	42.21%	769,828,590.25	30.55%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60,000.00	0.00%	3,551,411,000.00	3.17%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 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1,263,471.53	4,895,673.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户维护费 ¹	16,982.49	703,322.5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5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0,991.87	1,398,764.0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5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鼎利优先	鼎利进取	合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3,529.54	63,529.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4.65	-	4,084.6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989.85	484,890.57	520,880.42
合计	40,074.50	548,420.11	588,494.6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鼎利优先	鼎利进取	合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7	184,632.95	184,664.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582.15	-	575,582.1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968.33	1,392,945.62	1,503,913.95
合计	686,582.45	1,577,578.57	2,264,161.02

注：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其计算方法为：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5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45,026,325.00	45,026,325.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5,026,325.00	45,026,325.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11,248,455.35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6,274,780.35	45,026,325.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61%	10.61%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东吴鼎利优先份额的情况。

2. 报告周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5日。因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进行转换，基金管理人持有东吴鼎利进取份额45,026,325.00份，根据转换比例，转换后持有东吴鼎利（LOF）份额56,274,780.35份。

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的“基金总份额”为东吴鼎利进取转换为东吴鼎利（LOF）后的总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5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798,834.98	16,321.50	271,777.50	77,703.40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年4月25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能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也不能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是本基金市场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品种的主动式管理，力争提供稳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合规风控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其他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合规风控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

对于与债券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部门及交易部门建立了经审批的交易对手名单，并通过限定被投资对象的信用等级范围及各类投资品种比例来管理信用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基金的托管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认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信用风险程度较低。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与应收证券清算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程度较低。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作为开放式基金，存在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流动风险亦来源于因部分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风险以及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价格变现投资的风险。本基金所持大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基金未持有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

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部分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计息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1 6 年 4 月 25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银	16,798,834.9	-	-	-	-	-	16,798,834.98

行存款	8						
清算备付金	13,878,602.04	-	-	-	-	-	13,878,602.04
存出保证金	79,552.01	-	-	-	-	-	79,55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93,250.00	77,592,988.11	166,597,013.25	215,562,682.71	21,373,343.60	-	507,419,277.6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13,432,258.51	13,432,258.51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77,050,239.03	77,592,988.11	166,597,013.25	215,562,682.71	21,373,343.60	13,432,258.51	571,608,525.21
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证券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211,621.06	211,621.06
应付赎回款	-	-	-	-	-	33,538,878.74	33,538,878.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73,665.69	273,665.69

应付托管费	-	-	-	-	-	78,190.20	78,190.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36,832.84	136,832.8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
应交税金	-	-	-	-	-	724.06	724.06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82,404.08	82,404.08
负债总计	-	-	-	-	-	34,322,316.67	34,322,316.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77,050,239.03	77,592,988.11	166,597,013.25	215,562,682.71	21,373,343.60	-20,890,058.16	537,286,208.54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71,777.50	-	-	-	-	-	271,777.50
清算备付金	42,713,134.52	-	-	-	-	-	42,713,134.52
存出保证金	42,840.13	-	-	-	-	-	42,84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91,039.00	17,128,421.40	291,248,990.50	174,768,377.42	512,000.00	-	494,048,828.3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	18,000,000.00	-	-	-	-	-	18,000,000.00

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150.00	3,150.00
应收利息		-	-	-	-	12,700,603.78	12,700,603.78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71,418,791.15	17,128,421.40	291,248,990.50	174,768,377.42	512,000.00	12,703,753.78	567,780,334.25
负债							
卖出回购证券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		-	-	-	-	-	-

款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34,910.85	334,910.85
应付托管费	-	-	-	-	-	95,688.83	95,688.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67,455.41	167,455.4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692.50	692.50
应交税金	-	-	-	-	-	724.06	724.06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其他	-	-	-	-	-	260,000.00	260,000.00

负 债							
负 债 总 计		-	-	-	-	859,471.65	859,471.65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71,418,791.15	17,128,421.40	291,248,990.50	174,768,377.42	512,000.00	11,844,282.13	566,920,862.6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 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 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 年 4 月 25 日）	上年度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754,779.18	1,266,987.58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734,984.28	-1,258,531.85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部门通过监控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行业及个股集中度，行业配置相对业绩基准的偏离度，重仓行业及个股的业绩表现，研究深度等，评估并有效管理基金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选用业绩基准作为衡量系统风险的标准		
	选用报告期间统计所得 beta 值作为期末系统风险对本基金的影响系数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基准下跌 1%	-1,558,130.00	-1,022,158.32
	2. 业绩基准下跌 5%	-7,790,650.02	-5,110,791.58
	3. 业绩基准下跌 10%	-15,581,300.05	-10,221,583.15

注: 报告期内, 本基金 2016 年 beta 值为 0.29, 2015 年为 0.18, 该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转型为鼎利 LOF 基金。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 (转型后)

会计主体: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转型后至报告期末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636,962.96
结算备付金		17,662,172.48
存出保证金		60,60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02,302,149.55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02,302,149.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6,815,665.7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63,14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741,040,70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转型后至报告期末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83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25,605.11
应付赎回款		3,177,034.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2,179.36
应付托管费		137,765.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1,089.6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825.00
应交税费		724.06
应付利息		10,985.7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60,652.24
负债合计		187,768,860.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92,892,807.32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0,379,03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271,84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040,707.86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3元，基金份额总额540,897,469.79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辑期间为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946,576.90
1. 利息收入		32,623,077.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62,479.38
债券利息收入		32,289,454.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1,144.2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0,252.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40,252.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610,541.6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93,788.29
减：二、费用		9,469,842.7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717,996.98
2. 托管费	7.4.10.2.2	1,062,284.8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858,998.50
4. 交易费用	7.4.7.19	28,783.12
5. 利息支出		2,562,281.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62,281.56
6. 其他费用	7.4.7.20	239,497.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76,734.1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6,734.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0,228,113.32	147,058,095.22	537,286,208.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476,734.14	12,476,734.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64,694.00	844,210.42	3,508,904.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45,204,494.43	430,317,866.92	1,475,522,361.35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042,539,800.43	-429,473,656.50	-1,472,013,456.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2,892,807.32	160,379,039.78	553,271,847.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炯</u>	<u>吕晖</u>	<u>沈静</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2012】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12】【1609】号）的核准，进行募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120,666,599.9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鼎利A、鼎利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于2016年4月25日届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6】207号）同意，本基金鼎利B份额于2016年4月25

日终止上市。

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该日日终，东吴鼎利优先、东吴鼎利进取按照各自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东吴鼎利（LOF）份额分别为 6,841,900.95 份、530,444,305.38 份。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转型后东吴鼎利（LOF）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

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 (1)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分级运作周期届满，转型为东吴鼎利债券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8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场外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

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b)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采用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以取代原交易所发布的行业指数。

(c)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收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636,962.9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其他存款	-
合计：	3,636,962.9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37,690,495.62	628,140,649.55
	银行间市场	74,841,135.42	74,161,500.00
	合计	712,531,631.04	702,302,149.5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12,531,631.04	702,302,149.55	-10,229,481.4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066.6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947.90
应收债券利息	16,805,623.8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27.30
合计	16,815,665.75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825.00
合计	2,825.0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652.24
预提费用	260,000.00
合计	260,652.24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转型生效日	537,286,206.33	390,228,113.32
- 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 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若有）	-	-
- 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	-
- 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	-
本期申购	1,438,910,386.95	1,045,204,494.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35,299,123.49	-1,042,539,800.43
本期末	540,897,469.79	392,892,807.32

注：根据《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申购、赎回等业务自2016年5月6日起开始办理。

7.4.7.10 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转型生效日	145,677,035.04	1,381,060.18	147,058,095.22
本期利润	24,087,275.81	-11,610,541.67	12,476,734.1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158,070.19	7,002,280.61	844,210.42
其中：基金申购款	421,305,214.06	9,012,652.86	430,317,866.92
基金赎回款	-427,463,284.25	-2,010,372.25	-429,473,656.5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3,606,240.66	-3,227,200.88	160,379,039.7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7,559.5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9,385.93	
其他	15,533.93	
合计	262,479.3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674,818,733.2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36,039,064.55	
减：应收利息总额	38,039,416.2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0,252.43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交易。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权证投资交易。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权证投资收益	-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交易。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10,541.6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1,610,541.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11,610,541.67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93,788.29
合计	193,788.29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0,308.1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8,475.00
合计	28,783.12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7,813.84
信息披露费	129,782.08
上市年费	40,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3,901.84
数字证书服务费	-
帐户维护费	18,000.00
合计	239,497.7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2,864,224.08	86.64%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29,977,000.00	78.41%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3,717,996.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户维护费	884,805.6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7%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062,284.8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16.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2.8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5,876.43
合计	890,775.76

注：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

其计算方法为：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6,274,780.35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56,274,780.3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注：报告周期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636,962.96	97,559.52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能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也不能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是本基金市场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品种的主动式管理，力争提供稳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合规风控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其他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合规风控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

对于与债券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部门及交易部门建立了经审批的交易对手名单，并通过限定被投资对象的信用等级范围及各类投资品种比例来管理信用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基金的托管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认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信用风险程度较低。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与应收证券清算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程度较低。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作为开放式基金，存在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流动风险亦来源于因部分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风险以及

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价格变现投资的风险。本基金所持大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基金未持有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部分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计息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12 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 年 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636,962.96	-	-	-	-	-	3,636,962.96
清算备付金	17,662,172.48	-	-	-	-	-	17,662,172.48
存出保证金	60,608.36	-	-	-	-	-	60,60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00,000.00	10,173,343.30	66,778,344.15	583,850,462.10	-	-	702,302,149.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16,815,665.75	16,815,665.75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563,148.76	563,148.76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62,859,743.80	10,173,343.30	66,778,344.15	583,850,462.10	-	17,378,814.51	741,040,707.86
负债							

卖出回购证券款	180,830,000.00	-	-	-	-	-	-180,83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2,625,605.11	2,625,605.11
应付赎回款	-	-	-	-	-	3,177,034.03	3,177,034.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82,179.36	482,179.36
应付托管费	-	-	-	-	-	137,765.53	137,765.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41,089.68	241,089.6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825.00	2,825.00
应交税金	-	-	-	-	-	724.06	724.06
应付利息	-	-	-	-	-	10,985.75	10,985.75
应付利润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260,652.24	260,652.24
负债总计	180,830,000.00	-	-	-	-	6,938,860.76	187,768,860.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7,970,256.20	10,173,343.30	66,778,344.15	583,850,462.10	-	-10,439,953.75	553,271,847.1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 219, 319. 28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 174, 219. 09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部门通过监控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行业及个股集中度，行业配置相对业绩基准的偏离度，重仓行业及个股的业绩表现，研究深度等，评估并有效管理基金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选用业绩基准作为衡量系统风险的标准	
	选用报告期间统计所得 beta 值作为期末系统风险对本基金的影响系数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基准下跌 1%	-3, 558, 644. 52
	2. 业绩基准下跌 5%	-17, 793, 222. 60
	3. 业绩基准下跌 10%	-35, 586, 445. 21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 2016 年 beta 值为 0.64。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07,419,277.67	88.77
	其中：债券	507,419,277.67	88.7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3.5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677,437.02	5.37
7	其他资产	13,511,810.52	2.36
8	合计	571,608,525.2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802,640.00	2.7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804,000.00	3.8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804,000.00	3.87
4	企业债券	319,608,134.60	59.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0,214,000.00	20.51
6	中期票据	20,146,000.00	3.7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811,188.00	0.3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20,033,315.07	3.73
10	合计	507,419,277.67	94.44

注：组合持仓中小企业私募债及私募债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	票面利率（%）	期限（年）
125178	13 徐水务	200000	9.5	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375	13 鄂供销	400,010	41,905,047.60	7.80
2	122642	PR 朝阳债	300,000	24,717,000.00	4.60
3	122641	PR 武城投	280,190	21,386,902.70	3.98
4	122805	PR 大同债	295,000	21,015,800.00	3.91
5	150210	15 国开 10	200,000	20,804,000.00	3.8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9,552.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432,258.5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511,810.52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02,302,149.55	94.77
	其中：债券	702,302,149.55	94.7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299,135.44	2.87
7	其他资产	17,439,422.87	2.35
8	合计	741,040,707.8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转型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92,175,394.00	16.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59,168,755.55	101.0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0,958,000.00	9.2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2,302,149.55	126.9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466	16 彩塑 01	500,000	49,020,000.00	8.86
2	112392	16 掌趣 01	430,780	43,689,707.60	7.90
3	019529	16 国债 01	415,000	41,500,000.00	7.50
4	019539	16 国债 11	414,280	41,374,143.60	7.48
5	112035	11 国脉债	395,589	40,793,137.68	7.3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0,608.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815,665.75
5	应收申购款	563,148.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439,422.87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鼎利优先	220	31,093.20	345,134.35	5.05%	6,495,370.45	94.95%
鼎利进取	290	1,566,954.21	413,984,860.00	91.10%	40,431,860.09	8.90%
合计	510	845,602.40	414,329,994.35	96.07%	16,927,230.54	3.93%

注：1. 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针对 A、B 类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 A、B 类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 A、B 类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 2016 年 4 月 25 日，转换日日终，东吴鼎利优先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按照其分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东吴鼎利（LOF）份额共计 6,841,900.95 份；东吴鼎利进取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按照其分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东吴鼎利（LOF）份额共计 530,444,305.38 份。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54,000.00	23.57%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26,325.00	10.61%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21,600.00	9.43%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21,600.00	9.43%

	有限公司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额分红账户	40,021,600.00	9.43%
6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14,625.00	5.89%
7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23,400.00	4.72%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19,800.00	4.72%
9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20,019,800.00	4.72%
1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1,700.00	4.72%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负责人及本基金经理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838	79,101.71	272,071,427.30	50.30%	268,826,042.49	49.70%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	---------	----------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000,778.00	21.27%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4,243,725.00	18.05%
3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	2,800,497.00	11.91%
4	何能玉	610,725.00	2.60%
5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439,936.00	1.87%
6	庄卫东	418,000.00	1.78%
7	叶漫红	400,000.00	1.70%
8	长江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3,568.00	1.67%
9	周志刚	379,000.00	1.61%
1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人民币固定收益基金	300,000.00	1.28%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977.07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0.1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转型生效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537,286,206.33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7,286,206.33
基金合转型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438,910,386.95
减：基金转型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435,299,123.49
基金转型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0,897,469.79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10.2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项目	鼎利优先	鼎利进取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4 月 2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696,249,879.84	424,416,720.09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803,809.70	424,416,720.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538,878.74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6,264,930.96	-424,416,720.0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0	0

注：报告周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该日日终，东吴鼎利优先、东吴鼎利进取按照各自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东吴鼎利（LOF）份额分别为 6,841,900.95 份、530,444,305.38 份。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人事变动：

1、2016 年 1 月 13 日，任少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由范力、冯玉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2016 年 1 月 16 日，吴永敏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范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3、2016 年 1 月 16 日，任少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王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王炯先生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2016 年 5 月 4 日，吕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卓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由倪雪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本基金成立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支付审计费 7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退租 1 个交易单元：华创证券。新增 3 个交易单元：广发证券 1 个、招商证券 2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1,762,864,224.08	86.64%	18,429,977,000.00	78.41%	-	-
招商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271,798,098.69	13.36%	5,073,200,000.00	21.59%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

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交易单元无变化。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135,336,260.48	42.34%	260,000.00	0.00%	-	-
招商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184,288,144.62	54.66%	8,763,0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4月26日
2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和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4月26日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4月28日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2016年5月4日

	司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5 月 5 日
6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5 月 17 日
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5 月 17 日
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5 月 20 日
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招商银行支付渠道费率优惠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5 月 24 日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6 月 2 日
11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2016 年 6 月 8 日

	(LOF)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摘要	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1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6月8日
1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6月8日
1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6月13日
1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延迟参与开通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6月14日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6月30日
1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2016年半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年7月1日

		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18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7月20日
1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7月29日
2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8月10日
21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8月25日
2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9月23日
2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10月14日
2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2016年10月14日

	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券日报、公司网站、 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10月24日
26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10月26日
2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10月28日
2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11月14日
2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11月14日
3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年12月7日

	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3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12月7日
3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12月7日
33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12月8日
3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2016年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12月31日

11.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2015年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1月4日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2016年1月16日

	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1 月 16 日
4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1 月 20 日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1 月 21 日
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1 月 21 日
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1 月 21 日
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21 日

		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2月3日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期届满与基金份额到期转换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3月7日
1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期届满与基金份额到期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3月11日
1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3月22日
1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3月22日
1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3月25日

1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3月25日
16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3月26日
1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期届满与基金份额到期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4月1日
1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4月20日
1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B份额（150120）终止上市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4月20日
2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4月20日
2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4月20日

2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 A 份额开放赎回期间鼎利 B 份额（150120）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4月20日
2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 A 份额、鼎利 B 份额暂停办理系统内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4月21日
2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 B 份额（150120）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4月22日
25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6年4月22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约定，本基金已于 3 年分级运作周期届满（2016 年 4 月 25 日）后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型后东吴鼎利（LOF）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投资者欲了解相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网站：<http://www.sc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509666 / 400-821-058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